

湖北民族大学教学区车辆临时通行

审 批 表

申请部门 (盖章)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通行事由					
通行门岗	南门岗() 教学区门岗() 东门岗()				
通行时间	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。 共记 天				
通行车辆 号 牌			车 型		
保 卫 处 审批意见	签 字 (盖 章): 年 月 日				
注 意 事 项	1. 教学区车辆禁止通行时间: 上午: 7:35—8:05 9:35—10:05 11:35—12:05 下午: 13:35—14:05 15:35—16:05 17:35—18:05 2. 家用轿车(越野车等)、机动(电动)三轮车、摩托车和“三无” 车辆禁止进入教学区; 3. 车辆驾驶人及随车人员必须言行文明,举止得体,酒驾、赤膊者严 禁入内; 4. 车辆进入学校,必须严格服从学校管理和指挥,车速务必限制在 15 公里/小时以内,严禁鸣笛,严禁乱停乱放; 5. 车辆的号牌和车型必须和审批表上登记的号牌和车型一致; 6. 校内一切安全事故由驾驶人承担。 7. 此表由保卫处秩序与管理科审批,进入教学区的车辆办理完相关业 务出校时将此表交由门岗保安。				